##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開放暨借用實施辦法

104年5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07 日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公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修正。
-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 二、目的:加強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 教育功能。

#### 三、開放及借用原則: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民眾或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二)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校園開放空間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免提申請及收費。民眾 個別活動開放時間如附件一,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 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學校門首公告周知。
- (三) 開放借用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四) 開放借用時間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寒暑假,並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
- (五) 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四、借用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借用時間不包含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時間(若情況特別經學校同意者除外),借用時間若 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 五、可借用場地及收費:詳如附件二。
- 六、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 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以 本校教職員工、家長、社區民眾優先使用,次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 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提出申請, 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四)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二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及切結書,並經學校核

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 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 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一、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 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二、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基準以不超過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依學校之適時公告為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例假日及寒暑假
05:30 至 07:00	06:00 至 07:00
18:00 至 20:30	15:00 至 19:00

#### 備註:

- 一、免申請、免付費。
- 二、需遵守下列校園使用規定:
  - 1. 從集賢門進出、不可翻越圍牆。
  - 2. 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
  - 3. 高跟鞋、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 等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 PU 球場。
  - 4. 禁止遛狗。
  - 5. 禁止燃放鞭炮、烤肉。
  - 6. 禁止攀折花木、破壞公物。
  - 7.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開燈。
  - 8. 禁止從事打棒球、走廊上溜直排輪、滑板等危險運動。
  - 9. 禁止攀爬籃球架、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
  - 10. 教學區域內及農園不開放,禁止入內;若有施工區域亦同。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18 11 45 51	阳丛州田小河	每小時收費基準 (新台幣)		
場地類別	開放借用狀況	場地使用費		
大操場(含200公尺跑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600 元		
ルウム - b 1日 ( ウ 山 が - b 1日 )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場 500 元		
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	夜間開燈	每面球場 600 元		
其他校園開放空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平方公尺以 1 元計,依 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桌球教室(8面球桌)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桌 100 元		
視聽教室(容納 120 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35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 加收 100 元)		
夕空尚(焦合江甸坦所)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50 元		
各穿堂(集會活動場所)	夜間(開燈)	250 元		
各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200 元		
	夜間	300 元		
綜合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100 元	使用冷氣每 小時再加收	
	夜間	1150 元	200元	
地下室韻律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 加收 50 元)		
地下室跆拳道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60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 加收50元)		
二聖樓或四維樓地下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 元		
停車位	上班時間	每車每月 1000 元(教職員 工上班時間優惠為 200 元)	車位不足,	
	夜間停放	每車每月 1000 元	暫不開放	
電腦教室(含30部電腦)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200 元(含使用冷氣)		
風雨操場(集會活動場 所)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以上 含夜間)	2000 元 如使用照明設備 每小時加收 200 元	1221m²	

###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二、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市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 四、車輛(含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本校僅提供4個車位,供借用單位載運器材、 工作人員車輛停放。
- 五、如有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得由總務處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 訂之。
- 六、各場地借用需繳交保證金,依使用性質酌收或免收,酌收時以總收費三分之一為 上限。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零加對象		
及內容			(預計)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使用設備		
	□長期: 年 使用頻率:	月日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使 用 間	□單次使用: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日	時 分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設備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人士人公布。	=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其 他 費 用	新台幣:	元		
承辨人		總務主任		校長批示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稱)

####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 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

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 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代表人:葉綉燕 校長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_(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三重	區五華國小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	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分至 時 分);			月 日	時(每日 時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 •	佰 拾	元整,保證	金共計新台幣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簽 退還。	約時向甲方一次線	(清,期滿如無)	建約或賠償情	事,保證金無息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 不得異議。	用場地或因活動要	北延期或停止	辦理,乙方應	遵照甲方安排,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 要點之規定。	.約定外,並應確負	霍遵守新北市立	各級學校校	園場所開放實施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立即拆除,回復原狀, 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	教學,違者由學	學校僱工代為	拆除,所需費用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 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	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	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	責任,不得.	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	1、乙雙方各執一份	分為憑。		
立契約人	/方:新北市三重區	<b>邑五華國小</b>		
	法定代理人:	葉綉燕		
	地址:新北市	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ح	方:			
	核准設立機關	]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	3碼:		
	户籍地址:			

年

月

日

國

民